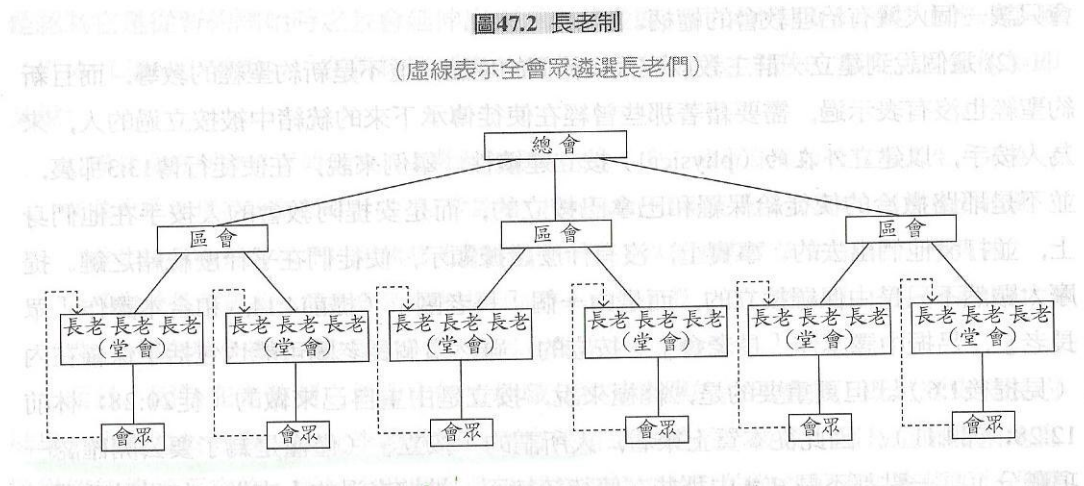
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31 章 論教會的總會和會議

神有條不紊的大家庭

- 一. 為了教會有更好的治理與更多的造就，應當有通常所謂之總會或會議的聚集。
(徒 15 章)



古德恩 系統神學

- 二. 政府官員為了諮商並勸告有關宗教問題，可以有權召開牧師及其他適當人員的會議；若政府公然與教會為敵，基督的僕人便可憑著自己的職權，或他們與代表各教會的適當人員，在此種會議中聚集。
1. 政府官員有權召開有關宗教問題的會議。
 2. 教會可憑著自己的職權召開宗教會議
- 三. 教義爭論，良心問題，設立規則與指示以維持公共敬拜與教會行政的良好秩序，受理有關惡政（處理不當）的控訴，並用其權柄決斷，都是教會會議要做的事。這種命令與決定，如果合乎《聖經》，應當尊敬順從，不但是因為它合乎《聖經》，也因為它是按上帝的命令在《聖經》中所設立的權威。

1. 議會決斷事項的範圍
 - 1) 教義爭論
 - 耶路撒冷會議 → 救恩論
 - 尼西亞會議 → 基督論、上帝論
 - 君士坦丁會議 → 聖靈論
 - 迦克敦會議 → 上帝論 (三一神)
 - 2) 良心問題 (徒 15:20-21)
 - 3) 公共敬拜與教會行政
 - 4) 惡政控訴
2. 議會合乎《聖經》的決定應當尊敬順從

- 四. 使徒時代以後所有的教會會議，無論是世界性的會議，或地方性的會議，都有錯謬的可能，而且許多會議已經有了錯謬。所以不可拿這些會議所規定的，當作信仰與行為的準則，只可用來幫助信仰與生活。
- 五. 教會總會和會議，除了有關教會的事務以外，不可處理或決定任何事。不可干涉國政，若遇有非常大事，可以謙恭地向政府請願，或應政府官員的要求，為滿足良心，可向政府提出忠告。